

# 2016年辽宁省政府一般债券（第一批） 信息披露文件

## 一、债券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发债规模限额内，2016年辽宁省政府一般债券（第一批）发行总额759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本次公开发行的2016年辽宁省政府一般债券（第一批）分为一期、二期、三期、四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3年、5年、7年、10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227亿元、227亿元、227亿元、78亿元。3年期、5年期及7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拟发行的2016年辽宁省政府一般债券（第一批）概况（表1）

债券名称	2016年辽宁省政府一般债券（第一批）
发行规模	人民币759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3年期、5年期、7年期、10年期四个品种。其中：3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227亿元，5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227亿元，7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227亿元，10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78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年期、5年期、7年期的辽宁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10年期的辽宁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二) 发行方式**

2016年辽宁省政府一般债券(第一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行。辽宁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15-2017年辽宁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6年辽宁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兑付办法》、《2016年辽宁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关于发行2016年辽宁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2016年辽宁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2016年辽宁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2016年辽宁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 **(三) 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本次发行的一般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地方政府债务本金,以及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地方政府或有债务本金按照《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规定可以转化为地方政府债务的部分。优先置换高息债务;不得用于偿还非公益性资本支出举借的债务;不得用于偿还应由企事业单位等自身收益偿还的债务;不得用于付息;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 **二、信用评级情况**

受辽宁省财政厅委托,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6年辽宁省政府一般债券(第一批)信用级别为

AAA。在 2016 年辽宁省政府一般债券（第一批）存续期内，辽宁省财政厅将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 三、地方经济状况

####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

十二五期间，辽宁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主动适应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顺应人民过上更好生活新期待，稳中求进、改革创新、攻坚克难，在稳定经济增长、深化改革开放、调整经济结构、创新驱动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全省“十二五”规划实施取得了重要成效，主要目标任务基本完成。

2016 年，辽宁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情况和本省实际，根据《中共辽宁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制定了《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时期，辽宁省要紧紧抓住新一轮东北振兴重大机遇，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坚决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鼓励和支持创新创业，普遍提高城乡居民富裕程度，大力促进社会和谐公平正义，奋力开创辽宁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新局面。

“十三五”期间，辽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创新能力明显增强；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改革开放扎实推进；文化和社会建设全面进步；生态环境质

量总体改善；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到“十三五”末期，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老工业基地新一轮全面振兴取得重大进展，努力把辽宁建成体制机制重点突破、经济结构优化提升、创新创业成效显著、民生社会全面进步的国家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先行区。

《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各项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内容参见辽宁省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和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 （二）2013-2015年辽宁省经济基本情况

2013-2015年辽宁省经济基本情况（表2）

项 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7213	28627	28743.4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8.7	5.8	3.0
第一产业（亿元）	2216	2286	2384
第二产业（亿元）	13964	14385	13382.6
第三产业（亿元）	11033	11956	12976.8
三次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8.1	8.0	8.3
第二产业（%）	51.3	50.2	46.6
第三产业（%）	40.6	41.8	45.1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24791	24427	17640.4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1142	1140	960.9
出口额（亿美元）	645	588	508.4
进口额（亿美元）	497	552	452.5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0524	11793	12773.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5578	29082	31126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0523	11192	12057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2.4	101.7	101.4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99.0	98.2	93.9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98.5	98	93.5
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上年=100）	100.0	99.7	97.9
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存款余额（亿元）	39418	42053	47758.2
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贷款余额（亿元）	29722	33024	36282.8

注：2013、2014年数据来源于《辽宁统计年鉴》，2015年数据来源于《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公报》。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收入数据为实施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之后发布的新口径数据，相关指标定义与2013年及之前有所不同，数据不可比。2013年及之前农村居民收入为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 四、辽宁省本级财政收支状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4年，全省（不含大连，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411.92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2154.4亿元，财政部代发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01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3.53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2273.6亿元，财政部代发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01亿元。

2015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545.77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2423.5亿元，自行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74亿元（新增债券）；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5.5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2389.1亿元，自行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22亿元（新增债券）。

2016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571.2亿元，转

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1340.3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70.9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1778 亿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4 年，全省（不含大连，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091.03 亿元，转移性支出完成 443.3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4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40.07 亿元，转移性支出完成 1756.8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3 亿元。

2015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707.16 亿元，转移性支出完成 528.5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45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31.32 亿元，转移性支出完成 3249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4.71 亿元。

201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3128.9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 33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66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610.5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 1343.5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38.5 亿元。

##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4 年，全省（不含大连，下同）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251.34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250.44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69.68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28.85 亿元。

2015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745.2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840.24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35.71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37.33 亿元。

2016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796.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808.2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36.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11.3 亿元。

####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2014 年，全省（不含大连，下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3.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2.61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1.5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1.36 亿元。

2015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17.9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12.58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2.4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0.9 亿元。

2016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预算安排 0.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预算安排 0.9 亿元。

###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 **（一）全省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14 年底，全省（不含大连，下同）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 6744.4 亿元。截至 2015 年底，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 6782.3 亿元。

从政府级次看，省本级债务余额为 331.5 亿元，占 4.9%；市本级债务余额为 3425.1 亿元，占 50.5%；县（市、区）级债务余额为 3025.7 亿元，占 44.6%。

从债权类型看，银行贷款 2741.2 亿元，占 40.4%；政府债券 1816.1 亿元，占 26.8%；企业债券 575.5 亿元，占

8.5%；供应商应付款 727.9 亿元，占 10.7%；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主权外债及其他债务 921.6 亿元，占 13.6%。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全省大部分政府债务用于公益类项目建设，重点支持市政、交通、保障性住房、土地整理和储备、生态环境、农林水利设施建设，同时形成了大量的优质资产和资源，部分项目有比较稳定的收入作为偿债来源。上述公益性项目的实施，对我省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用于市政建设、保障性住房、土地储备、交通运输、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农林水利、教科文卫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共 4214.4 亿元，占 62%。

从年度应偿还情况看，2016 年到期 1163.4 亿元，占 18.9%；2017 年到期 813.5 亿元，占 13.2%；2018 年到期 1027.2 亿元，占 16.7%；2019 年及以后年度到期 3155.5 亿元，占 51.2%。

2015 年，中央下达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不含大连）7047.6 亿元。2016 年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尚未下达，待相关数据确定后，再予以公布。

## **（二）辽宁省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近年来，我省各级政府高度重视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相关制度，着力控制债务规模，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1. 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省政府于 2008 年出台了《辽宁省政府债务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08〕219 号），

就政府债务的管理和举借、担保、使用、偿还、监督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2014年《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文件下发后，为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制发了《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5〕9号），明确了债务权限、主体、方式、用途等，对政府债务财政归口管理，纳入预算管理，建立风险预警机制，规范和加强融资平台公司管理等都做出了规定。

2. 加强债务管理机构建设。组建了承担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职责的专门机构——辽宁省债务管理办公室，全面履行债务规模控制、限额设定、债券发行、债务统计分析、风险监测预警、预算管理衔接、绩效评价跟踪等政府债务管理职责。

3. 完善债务统计制度和风险预警机制。依托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全面、准确、真实反映全省政府债务情况，实现对政府债务的全口径管理和动态监控。同时，制定下发了《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政府性债务风险防范有关工作的通知》（辽政办发〔2015〕66号）、《关于印发辽宁省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债管〔2015〕761号），建立了覆盖全省各市县风险预警机制，以现行的债务率、逾期债务率等风险衡量指标，对各市县债务风险进行监控，及时提示市县注意防控风险，严控新增债务，加大偿债力度，逐步降低债务风险，确保全省政府性债务规模适中、风险可控。

4. 积极采取措施化解存量债务。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中关于加强政府存量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摸清了存量债务底数，制定存量债务化解方案，将存量债务还本付息支出纳入预算管理。各市县多措并举，通过安排财政预算资金、置换债券、项目收入、资产处置等方式，积极化解到期政府债务。

5. 建立债务考核约束机制。将地方政府债务纳入政绩考核范围，特别强调把政府债务状况作为政绩考核的重要指标，强化各级政府主要领导干部任期内举债情况的考核、审计和责任追究，对地方政府加强债务管理，控制债务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

附件：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